

工會文宣

身為一個總行的基層員工，針對這次工會與公司的爭議我有話要說！

總行每天總有接不完來自一線的詢問電話，上頭主管總是諄諄告誡我們：「切記回答一定要依相關辦法規章辦理，也要向一線同仁宣導遵守稽法風。」即可知高層認為依法辦理之重要性，要依法當然要先有法，然而這次工會的訴求不就在於制定特別激勵金的獎勵辦法嗎？與高層長官們平時的告誡應該不謀而合，不應該有爭議點，為何會有爭議？爭議點在哪？制定辦法依法行政不好嗎？公司這樣不就是說一套做一套？這次公司遲遲不肯答應，是不是就有不可告人的事情？依過往經驗，當同仁來詢問，吱吱嗚嗚的時候，就是他們做錯了，可是卻又不敢說，做錯了趕快修正不就好了？一句經營管理權就能解決一切嗎？難道總行在回覆分行時，可以直接說我說的就算？但是這次公司的態度，錯了還是堅持照錯的走，不禁讓人直搖頭啊！



總行小員工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Tel: 02-2518-9388 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